

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启政办发〔2020〕30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启东市沿江沿海安全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启东市沿江沿海安全管理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启东市沿江沿海安全管理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沿江沿海日常安全管理，有效防控安全生产事故以及私自下江下海意外事件的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交通管制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旅游安全管理办法》、《江苏省水上治安管理办法》和《江苏省渔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坚决贯彻国家、省、南通市以及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按照“统一领导、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全面覆盖、职责到位”的要求，在全市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网格化沿江沿海安全监管体系，坚决遏制各类安全事故发生。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属地管理、部门联动。落实各沿江沿海区镇属地管理

职责，明确各部门协同监管职责，建立联络机制，加强协调沟通，形成信息共享、资源共享、联动执法的工作格局。

2. 坚持分类施策、水岸共治。围绕问题导向，根据我市沿江沿海特点分类施策、水岸共治，进一步强化江上海上岸上管理与治理力度，形成闭环管理。

3. 坚持强化监督、长效管理。强化效能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完善常态化监管制度，落实各区镇、部门日常管理和巡查职责，不断巩固安全管理成效。

二、工作目标

创新监管体制机制，通过整合管理资源、上下联动参与，提升监管效能，对存在问题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处置、第一时间整改，推动沿江沿海全方位、全覆盖、精细化、长效化监管，规范江海观光旅游、江上海上施工作业、滩涂养殖等行为，严防私自下江下海。

三、组织形式

（一）总体构架

建立市、镇（园区）、村三级沿江沿海安全管理体系。市、镇（园区）两级设立沿江沿海安全管理领导小组。市级沿江沿海安全管理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市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应急局、发改委、公安局、交通局、水务局、文广和旅游局、启东海事处等部门为办公室成员单位。各镇（园区）参照市级设置本级沿江沿海安全管理领导小组，明确专职人员落实推进安全管理

工作。

（二）组织体系

市沿江沿海安全管理领导小组组长由市政府常务副市长担任，副组长由市政府各分管副市长担任。市沿江沿海安全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市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副主任由各成员单位分管负责同志兼任。镇（园区）级安全管理领导小组组长由本级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市农业农村局增设“沿江沿海安全管理科”，承担市沿江沿海安全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明确专职人员。市沿江沿海安全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各成员单位分别安排 1 名联络人，参与沿江沿海安全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工作。

（三）工作职责

各镇（园区）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沿江沿海安全管理，制定本辖区安全管理办法，落实管控措施，实施长效管理；主要负责同志为第一责任人，负责辖区内日常安全监管的组织领导，协调解决推行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并牵头组织督促检查、绩效考核和问责追究。

各沿江沿海村委会要加强本村合法养殖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管理，对每天需要下海作业的人员登记报备；发现本村群众或从本村区域内私自下江下海的，应及时教育、劝阻，并将相关情况向属地政府汇报。

沿江沿海安全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制定管理制度；

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交办、督办领导小组研究确定的事项，全面掌握沿江沿海安全管理状况，分解下达年度工作任务，组织对区镇相关工作进行检查、考核和评价。农业农村局重点牵头抓好对渔港、在册渔船、滩涂养殖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管，加强渔港和海上执法检查力度，严肃查处违规生产行为，依法打击无证捕捞和无证养殖。自然资源局重点牵头加强海域的使用管理，对不符合海洋功能区划，或符合海洋功能区划但拒不办证等违法用海的行为依法严厉打击。启东海事处重点牵头取缔沿江沿海“三无”船舶，加强长江、海上交通运输及涉水施工作业的安全监督管理。水务局牵头重点加强对沿江沿海水利闸的管理，阻止非法船舶过闸。发改委重点牵头做好海上风电等电力工程的安全监管。交通局重点牵头做好交通港口规划区内港口安全管理。公安局重点牵头依法打击处理阻碍执行公务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打击非法捕捞、无证驾驶等犯罪行为。海警、长航公安重点牵头打击海上、沿江违法犯罪活动。文广和旅游局重点牵头做好沿江沿海旅游的安全监管。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工作。

沿江沿海安全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不代替各职能部门工作，各相关部门按照工作职责以及《启东市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启办〔2019〕89号）、《启东市清理取缔非法船舶加强水上安全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启安专治办〔2020〕5号）等文件要求做好安全管理工作，并推进落实沿江沿海安全管理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工作内容

(一) 全面深入宣传发动。各沿江沿海区镇和相关部门要把宣传工作作为一项任务常抓不懈。各沿江沿海区镇要科学合理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标语，更好地提醒广大群众，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要通过下发《给沿江沿海村民的一封信》，召开下江下海村民、涉江涉海企业负责人座谈会等方式，广泛宣传私自下江下海的危险性和危害性，积极引导群众提升安全意识，自觉遵守相关规定。各区镇要设立举报电话，对于私自下江下海等行为，接受群众和社会的监督举报，市级举报电话为12345。市融媒体中心要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媒体，加强宣传教育，加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曝光力度。

(二) 全面开展调查摸底。由各沿江沿海区镇负责，公安、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海事、发改、文广和旅游等部门配合，组织相关人员对辖区内各类下江下海人员（包含外地在启居住、下江下海人员）、滩涂养殖企业、非法捕捞设施、非法捕捞船舶以及其他风险点进行全面排查，准确掌握所有涉及下江下海人员姓名、住址、活动范围及滩涂养殖企业是否取得《海域使用权证书》《水域滩涂养殖使用证》等相关信息，分门别类，登记造册。在普查过程中，要做好群众和相关主体的思想稳定工作，防止群访事件发生。

(三) 全面实行网格化管理。按照属地管理要求，沿江沿海区镇对各自安全工作实行网格化管理。各沿江沿海区镇建立相应

安全管理机构，明确管理人员、落实管理经费，建立“人防+技防+物防”的安全防控体系。建立属地管理清单，明确属地江堤、海堤、滩涂、海域、渔港、商港、自然港汊、乡镇船舶、在册渔船、在册商船、水上工程、江海旅游、涉江涉海企业、涉江涉海村等管理对象，确保每一米海堤（江堤）、每一个港口、每一块滩涂、每一片海域都纳入安全监管范围。

（四）全面建立巡江巡海队伍。各沿江沿海区镇要建立与本地实际情况相适应的巡查队伍，通过整合综合执法、渔业管理、安全监管等原有管理队伍，或者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组建“正式人员+辅助管理人员”的巡查队伍，配备必需的车、艇等装备，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巡查队伍负责检查下江下海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措施的落实情况，采取一切有效措施，制止各种冒险作业行为，督促下江下海作业人员及时安全返回，劝阻私自下江下海人员。农业农村、自然资源、海事等部门成立联合巡查执法组，开展全市沿江沿海执法巡查，依法严厉打击非法捕捞、无证养殖、非法运输等行为。水务局结合日常巡堤活动，及时将相关情况反馈所在区镇。

（五）全面设置下滩卡口。各沿江沿海区镇要根据实际情况，在辖区内江海岸堤设立围挡设施，科学合理设置下江下海管控点，建立出海卡口管理制度，确保所有下江下海车辆和作业人员均从卡口出入，未经登记、检查，未取得合法手续的车辆和人员一律不得下江下海。各卡口安排专职人员管理，管理人员必须工作认

真、责任心强，懂得潮汐及海上作业规律。卡口、围挡等设置要避免影响防汛巡堤、应急等工作。若发生逃卡、闯卡等情况，卡口应及时向属地政府汇报，组织人员进行驱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部门依法处置。

（六）全面建立安全救生体系。加快推进落实以属地区镇为责任主体的“港长制”工作，在落实港长制的港口区域设立应急点，建立以海事、渔政、自然资源、海警等海上救助力量为主的应急体系，配备应急人员和水陆交通工具，遇到紧急情况统一调度，及时搜救。进一步完善信息报告制度，提高应急救援效率。应急、农业农村、海事等部门指导区镇、企业建立应急救援力量和平台。气象部门加强灾害性天气预警工作，及时准确地通报有关天气情况。区镇要根据属地海域、江域和养殖、海上作业情况，按标准建立专业应急力量和体系，合理设置应急救生平台，常态化加强对沿江沿海的管控。

（七）全面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养殖企业必须持有合法用海和养殖手续，实行合法规范养殖。在滩涂养殖生产中要做到企业化运作、规模化经营、标准化建设全覆盖，出海生产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全覆盖，教育、培训全覆盖，安全生产设施全覆盖，宣传全覆盖等“五个全覆盖”。水上施工作业企业必须加强员工安全培训，配备具有行业安全生产专业知识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体负责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景区管理企业要加强工作人员培训以及游客的管理。

（八）全面加强联防联控。相关职能部门要强化联动，建立健全信息共享、定期会商、联合执法机制，并依托市域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建设，加强公安、水务、农业农村等部门技防资源整合，构建技术防控网络，杜绝涉江涉海安全管理的盲区漏点。统筹发挥部门的行政执法职能，推进综合执法和执法协作。强化执法巡查监管，加强对重点区域执法监管，对违法行为早发现、早制止、早处理。结合市清理取缔非法船舶加强水上安全综合整治行动，由各沿江沿海区镇负责，农业农村、自然资源、海警、海事、长航公安等部门配合，对检查中发现的无证养殖、非法捕捞设施一律依法拆除。对未取得海域使用权证和滩涂养殖使用证的或者证件过期的，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从事滩涂生产经营活动，更不得私自发包，属地区镇联合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部门依法清理。结合打击走私专项治理工作，日常巡查过程中发现疑似走私车辆、船舶及走私货物卸驳等情况时，立即检查并及时向市打击走私综合治理办公室报告，由打击走私综合治理办公室组织开展联合查缉行动。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区镇要把全面深化沿江沿海安全管理作为推进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举措，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狠抓责任落实，形成“属地主导、上下联动、部门协同”的工作机制，确保沿江沿海安全管理工作取得实效。相关职能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积极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二）强化工作机制。建立健全联席会议制度，区镇工作中发现的区域性、综合性难点问题、普遍性问题需要多部门会商解决时，可上报至沿江沿海安全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视情况由沿江沿海安全管理领导小组或办公室召集召开联席会议。建立检查巡查制度，对巡查发现、群众举报的问题，及时交办、督办、查办，确保事事有人办、件件有落实。建立信息报送制度，各区镇及时报送工作情况，沿江沿海安全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收集、梳理、汇总，形成专报，供领导小组决策参考。

（三）强化资金保障。加大市财政投入力度，核拨专门工作经费，保障沿江沿海安全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正常开展；加强执法力量和设备投入，每个港口配备一艘执法艇，每条执法艇配备两名执法人员和四名辅助人员，执法人员从海警、海事、渔政等执法部门抽调。各沿江沿海区镇要安排专项工作经费和必要的巡查经费，落实人员和装备经费保障。

（四）强化考核问效。各沿江沿海区镇要制定切实有效的安全工作方案，明确分工、落实人员，确保责任层层压实。市沿江沿海安全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要联合市效能办，加强对沿江沿海安全管理工作检查与考核，考核结果纳入安全生产年度考核。对安全管理工作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要予以一定奖励。对监管责任履职不到位或不作为，造成安全事故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办、政协办，市法院、检察院，市人武部，
市各人民团体。

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29日印发
